

真理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實施內部稽核，以協助董事會、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5至9人，為兼任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委員由校長於校內專任教職員中遴聘，至少應一位具會計專長之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；設執行秘書，由秘書室稽核組組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權：
一、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之職責：
一、本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本小組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三、其他缺失事項，應包括如下：
1.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2.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。
3.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4. 其他缺失。
四、本小組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五、本小組稽核時，得請本校之相關人員，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應迴避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各單位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